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
執行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4 樓新聞發言人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黃政揚主任檢察官

紀錄：王玟媛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查核會議，以下請依議程進行。

參、執行秘書報告

本次會議資料第 1 頁係截至 106 年 8 月 28 日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之分配情形，第 2 頁至第 3 頁係 105 年及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通過金額明細表，第 4 頁係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申請金額明細表(107 年度公務預算為 450 萬元)，請各委員審議。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107 年度藥癮個案關懷訪視實施計畫」，總經費 6 萬 2500 元，自籌款 1 萬 25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5 萬元，提起審議。

查核結果

照案通過。

提案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南投分會辦理「107 年度犯罪被害保護業務」實施計畫，總經費 180 萬元，依規定不須自籌款，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180 萬元，提起審議。

查核結果

第一項：法律訴訟補償服務：照案通過。

第二項：急難救助保護服務：照案通過。另，林德芳委員表示，第二項急難救助保護服務部分只有編列 9 萬元，如有需要可轉介至藍田書

院慈善功德會(電話 2221184)。

第三項：家庭關懷重建服務：照案通過。

第四項：身心照護輔導服務：照案通過。

第五項：人力資源與志願服務業務：照案通過。

第六項：犯罪被害保護宣導活動：實施計畫(一)承辦犯罪被害保護保護週活動第 2 項次之行政費用 13000 元，經犯保承辦人員於會議中修改為文具、郵資等 8000 元，雜費 5000 元。請犯保下次編制實施計畫書時要注意數字公文編號格式順序。

第七項：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照案通過。

第八項：司法保護據點：照案通過。

第九項：犯罪被害預防暨校園法治校譽宣導：實施計畫第 3 項次之行政費用以後請改為雜支。

提案三、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南投分會辦理「107 年度更生保護業務及法治教育」計畫，總經費 201 萬元，依規定不須自籌款，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201 萬元，提起審議。

查核結果

第一項個案輔導保護業務：就業中繼站輔導就業項目單價改為 500，數量改為 200，金額 100,000，經更保承辦人員於會議中刪減本計畫金額 4 萬元，補充保費部分請會計主任再行了解，總計改為 690,000，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項：補充保費部分請會計主任再行了解，其餘照案通過。

第三項：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團體輔導實施計畫之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家庭暴力團體課程經費項目第 1 項講師費前之費字係贅字，請刪除。講師費及協同領導者費之數量均更正為 14，說明欄請註明舉辦 7 場次，每次 2 小時，其餘照案通過。

第四項：更生輔導員教育訓練暨外聘督導會議實施計畫，經更保承辦

人員於會議中修改為第 3 項次單價 1298，金額 1298。第 4 項次備註 5 人共 2 天，第 10 項次金額改為 800。第 12 項次交通費改為 10169，備註核實支付，其餘照案通過。

第五項：辦理更生保護、法治教育宣導活動計畫，照案通過，但反賄選宣導活動細部計畫內容，於確定後發文核備。經更保承辦人員於會議中增加反毒宣導活動項目，單價 2 萬，數量 2 次，金額 4 萬，合計 496,229。其餘照案通過。

第六項：照案通過。

第七項：辦理志工值班膳雜費實施計畫：照案通過。

提案四、南投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辦理「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總經費 89 萬 5931 元，自籌款 28 萬 5331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61 萬 600 元，提起審議。

查核結果

第一項：社會勞動暨義務勞務：社會勞動暨義務勞務關懷弱勢方案小計改為 13100，雜支（含成果製作）小計改為 2150，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項：榮譽觀護人協助輔導個案輔導及行政協助：照案通過。

第三項：榮譽觀護人教育訓練：參加對象增加：預估每次參加人次為 80 人，共計舉辦 4 場。其餘照案通過。

第四項：受保護管束人就業促進方案：專職工作人員薪資說明部分刪除「(自籌 50%)及(申請 50%)」。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南投分會 106 年辦理「更生輔導員教育訓練」計畫，擬移撥 3 萬 5000 元經費至「志工值班膳雜費」計畫使用，提請審議。

查核結果

照案通過。

提案六、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南投分會辦理「『無毒青春精采萬分』106 年

度校園反毒宣導活動」計畫，總金額計 2 萬元，經費來源由監所年節關懷活動移撥使用，提請審議。

查核結果

「文具費及雜支」改為「文具費及成果編製費」，經更保承辦人員於會議中修改金額為 3,100，另增加「雜支」項目，金額 900。其餘照案通過。

伍、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今日之與會。

陸、散會

主 席：黃政揚主任檢察官

紀 錄：王玟媛